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旗下香港互认基金部分份额类别参加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
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或“摩根基金（中国）”）决定，自 2024年 1月 18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摩根基金（中国）另行公告为准），在摩根基金（中国）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服务号）对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683）赎回转申购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旗下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摩根亚洲股息基金、摩根国际债券基金、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及摩根亚洲增长基金（以下合称“香港互认基金”）部分份额类别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份额类别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00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基金代码 968001

摩根太平洋证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10

摩根亚洲股息-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44

摩根亚洲股息-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基金代码 968045

摩根亚洲股息-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48

摩根亚洲股息-PRC 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基金代码 968049

摩根国际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50

摩根国际债券-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基金代码 968051

摩根国际债券-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52

摩根国际债券-PRC 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基金代码 968053

摩根太平洋科技-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61

摩根太平洋科技-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62

摩根亚洲增长-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72

摩根亚洲增长-PRC 人民币份额（累计），基金代码 96807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摩根基金（中国）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服务号）进行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683）赎回转申购上述适用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类别的个人投资者，且该等个人投资者应符合对应香港互认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内地销售的对象。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摩根基金（中国）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 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服务号）进行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683）单笔赎回转申购上述适用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申购费。

费率优惠方案如有调整，摩根基金（中国）另行公告。

具体电子直销开户及交易流程可参见摩根基金（中国）网站或相关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赎回转申购”系指投资者使用赎回资金直接申购摩根基金（中国）代理销售的其它基金的交易业务。该业务是针对某些无法直接进行基金转换的产品，为方便投资者更换投资标的而专门设计的一键式组合交易。投资者将基金 A 赎回转申购基金 B 的实质为：投资者赎回基金 A，同时申购基金 B，并按所属交易渠道约定费率缴纳申购费。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摩根基金（中国），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参与本公告赎回转申购的投资者须在中登公司开立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在中登公司无该类账户的投资者，递交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转香港互认基金申购申请时视为同时申请在中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的优惠费率由摩根基金（中国）决定和执行，摩根基金（中国）委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摩根基金（中国）提供的优惠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摩根基金（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摩根基金（中国）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摩根基金（中国）。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关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

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及/或《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3.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相关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公告中提及的摩根资产管理旗下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5.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